

## 反詐騙案例宣導(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 案例宣導

#### 【案例一】-破犯嫌曾○勛假冒律師身分，利用 GOOGLE 雲端服務空間架設廣告網頁，對外招攬訴訟詐欺案

本局偵查第九大隊接獲民眾檢舉，有不肖犯嫌利用國內知名動漫及遊戲社群網站(巴哈姆特)及其私設之網路上，宣稱其具 10 年以上訴訟及行政公文往來經驗，協助各類案件無數，其成功率極高，藉此手法招攬民眾付費代撰訴訟書狀，而範圍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強制執行、非訟等，甚至採包案制；此舉已明顯違反律師法及刑法詐欺罪甚明，並嚴重破壞司法信譽、損壞司法形象。

訴訟行為乃當事人在訴訟中所為之法律行為，其中所為攻擊防禦行為攸關當事人權益至鉅，而代理當事人為該項訴訟行為，自以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為宜；按「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律師法第 48 條前段訂有明文。是以非律師代理當事人為訴訟行為，足以嚴重破壞司法信譽，損壞司法形象，乃同法第 48 條設有處罰規定。

案經本局偵查第九大隊與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一隊共組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往曾嫌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主嫌曾○勛(68 年次)，並查扣電腦主機 1 台、帳冊 1 本及客戶告訴狀、陳報狀、聲請假處分狀等司法文書之電磁紀錄等證物。經訊後坦承不諱，全案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續將擴大清查被害人數及金額。

本案於蒐證曾嫌犯罪過程中，發現曾嫌利用申請國際知名網路業者 GOOGLE 網路硬碟空間架設廣告網頁，並以國內知名動漫及遊戲社群網站(巴哈姆特)設置連結，提供民眾前往點閱，以提高曝光度，嚴重誤導民眾，使被害人誤信曾嫌具有律師身分，導致受騙上當。籲請民眾如遭受犯嫌詐騙之被害人，請踴躍出面指認。另呼籲民眾，如遇到此類之情形，可上網在法務部檢察司網站查詢律師資格或打電話查詢，確認身分，以免受騙。

## 【案例二】---買書 270 元遭詐 120 萬元 詐騙連環計騙倒女教師

彰化縣 1 名女教師日前接到假冒購物網站客服人員的詐騙電話，誣稱她的訂單被誤設為連續 12 期扣款，會安排銀行人員協助解決，女教師連 2 天依照假「銀行行員」指示操作 ATM，匯出 12 萬元到歹徒指定帳戶，歹徒食髓知味，第 3 天再假冒金管會官員繼續行騙，以女教師匯款紀錄異常為由，要求監管銀行帳戶，3 天下來遭騙走 120 餘萬元。

40 歲的陳姓女教師擁有碩士高學歷，去年底在某知名購物網站刷卡 270 元購書，日前接到假冒網站客服及銀行人員來電，表示購物網站員工作業疏失導致她的訂單被設定為連續 12 期扣款，要求女老師操作 ATM 解除設定，由於歹徒對女教師的訂單內容與付款紀錄瞭若指掌，來電顯示號碼又跟真的購物網站及銀行客服電話一模一樣，女教師不疑有他，連續 2 天依照指示操作 ATM，共匯出 12 萬元，歹徒見女教師未察覺被騙，第 3 天竟假冒金管會官員來電，誣稱查出女教師匯款交易紀錄異常，涉嫌洗錢重罪，必須將帳戶交給金管會監管，女教師擔心官司影響工作，急忙把存款匯到對方指定的「託管帳戶」，回家之後越想越不對勁，打電話到銀行詢問才知道自己上了詐騙集團的當，被騙金額高達 120 餘萬元。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統計，元旦迄今「ATM 解除分期付款」始終占據各類詐騙被害案件首位，疑與購物網站會員個資外洩有關，3 月份迄今「HITO 本舖」疑似個資外洩詐騙案件已達 134 件，警方特別呼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網站每週均會公布高風險網路賣場名單，民眾上網購物應選擇信譽良好且具有完善資安防護機制之網路賣場，對於屢次勸告均未改善的網路賣場，也希望全民共同抵制避免使用，以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警方亦再次呼籲，ATM 解除分期付款就是詐騙，ATM 只能「提款」跟「匯款」，不具有解除設定、身分驗證等功能，詐騙集團經常竄改來電顯示號碼，民眾接到陌生電話，切勿僅憑來電顯示號碼就輕信對方的身分與說詞，若來電顯示號碼開頭有「+」號，代表該通電話來自境外，更要提高警覺，應牢記「一聽、二掛、三查證」的口訣，先聽清楚電話內容，然後確實掛斷電話，再親自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避免遭到詐騙。

政風室關心您

